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部门名称：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商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有关财产部分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八）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负责全市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及适用法律政策问题的请示、答复；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领导下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五）负责人民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六）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七）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内设机关及职能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31 个，其中内设行政机构 30 个，内设事业机构 1 个。内设行政机构为：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法官管理处、宣传处、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

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司法技术辅助室、执行裁决庭、执行实施处、执行综合处、执行申诉审查处、研究室、法警支队、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监察室、老干部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内设事业机构为：信息网络管理中心。内设机构职能为：

（一）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办理院党组会、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本院重要活动的组织实施；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市中级人民法院督导员的联络工作；起草综合性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执法监督员的聘任，联络和信息反馈工作；负责工作简报的采集、编撰和发送工作；负责督办、文秘、机要、信息资料、保密、档案和图书资料等管理文件。

（二）组织人事处

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全市法院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和年终考核工作；负责全市法院法官择优选录；负责全市法院进人审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干部任免、调配、考核、工资福利、退休工作；负责管理机关人事档案、全市法院人事信息的收集、干部人事统计等项工作。承办院党组决定的有关事项。

（三）教育培训处

负责全市法院奖励、教育培训和党建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表彰奖励工作，指导全市法院的队伍建设、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负责宣传法院系统的先进典型的指导工作，宣传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负责相关工作的对下指导；承办院党组决定的有关事项。

（四）法官管理处

负责全市法院法官等级、法警警衔及其他职称评定和管理工作；办理《法官法》规定的有关工作；负责下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设立、更名、撤销的呈报；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全市法院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和班子成员选配。承办院党组决定的有关事项。

（五）宣传处

负责本院新闻宣传和重大活动的组织策划；负责本院各项重大决策部署、中心工作、专项活动和重大案件的日常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实施法院公众开放日、大型主题采访、先进典型宣传等专题宣传活动；负责在新闻宣传活动中摄影、摄像及相关影视资料留存；与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及新闻媒体沟通联络；负责媒体采访函件的受理、流转；组织新闻通气会、媒体策划会；负责新闻发布活动的组织协调；对新闻发布活动资料整理和效果评估；有

关对外表态口径的拟制和应急处理；涉法舆情监测、研判和舆论引导，提出舆情应对建议；负责法院网评员队伍建设；组织网络阅评；新闻宣传工作规章制度建设；自有媒体业务指导与管理；法院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综合调研；其他日常新闻事务等。

（六）立案一庭

审查民事、经济纠纷、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审查刑事自诉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驳回；对刑事公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对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经济纠纷、行政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对一审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的抗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对本院决定再审、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负责应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其他案件的立案工作；计算并通知原告、上诉人预交受理费；仲裁案件的受理、审理；各类案件的诉前保全；各类程序上诉案件的审理；案件的指定管辖、级别管辖的审查和处理；诉讼费的减、免、缓手续的办理；全院各业务庭的案件统计报表；对下业务指导及各类有关立案工作的请示、答复；最高人民法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委托送达，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退回卷宗的统一管理和分流；立案大厅的接待、导诉等。

（七）立案二庭

登记、受理领导机关交办的涉诉信访案件；登记、办理及转办本院受理及信访部门转办的来信，接待来访；调查、研究涉诉信访工作规律，制定、完善涉诉信访工作规范；指导、协调全市法院涉诉信访工作；办理申诉及申请再审案件的审查工作。

（八）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判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提审或下级法院移送的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九）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刑事二审案件；掌握全市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十）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受理二审民事案件；受理部分一审民事案件；负责办理省法院对口业务庭室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协调商洽与司法行政部门关于人民调解工作事宜；对辖区各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业务进行指导；负责全市法院“三位一体”大调解工作。

（十一）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判第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判第一审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合同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和企业破产案件。

（十二）民事审判第三庭

依法审判第二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判第二审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合同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审判工作。

（十三）民事审判第四庭

依法审理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疑难、涉外或上级法院指定其管辖的人身损害赔偿、交通损害赔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二审人身损害赔偿、交通损害赔偿等案件；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上述案件的审判工作；指导人民法庭的工作。

（十四）民事审判第五庭

依法审理辖区内因旅游发生的物权保护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人事争议、保险纠纷、财产损害侵权责任纠纷等二审民商事案件，规范、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所辖区域内因旅游引发的各类民商事一审案件。

（十五）行政审判庭

依法审理本辖区重大、疑难的一审行政案件；依法审判第二审行政案件；依法审查和执行辖区内重大、非诉讼行政案件；监督、指导下级法院行政审判工作。

（十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依法审理本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人身自由、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侵犯公民财产权利的各类行政赔偿案件；审理公安、检察、法院、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错误拘留、错误逮捕、错判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人身自由、违法采取强制措施，侵犯公民财产权利的各类刑事赔偿案件。

（十七）审判监督第一庭

审理最高人民高院、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审理本院决定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因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刑事、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复查因对本院做出的二审行政判决不服而申请再审的案件；审理承德监狱和上板城监狱提报的减刑、假释案件；接待处理与上述案件相关的来信来访；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

（十八）审判监督第二庭

对本院审结生效并归档的案件进行规范化、制度化的考评检查；评定案件质量等次，界定案件差错并认定差错的责任；筛选优秀案件和优秀裁判文书，负责本院案件质量评估体系具体工作；负责本院审判流程管理工作，对案件的立案、分案审限、结案、归档、卷宗移送等环节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负责本院审判部门和法官的审判业绩考评和司法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工作；对影响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共性问题和突出问题进行收集、梳理、通报、反馈，提出决策建议。

（十九）司法技术辅助室

为本院和全市法院的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对法官提出的涉案技术问题进行解释或者答复，对送审案件中的鉴定文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等；负责统一办理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等工作；负责注射死刑药物的领取和发放、死刑执行中的技术监督、指导和确定死亡工作；负责司法技术辅助工作调研及技术培训工作。

（二十）执行裁决庭

对本院执行行为的异议、基层法院执行行为复议案件进行审查并裁决；对本院及基层法院的执行案件作出暂缓执行裁决；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仲裁裁决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决；对基层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的罚款、拘留决定不服复议案件进

行审查并裁决；对领导批示、上级领导机关交办和督办案件进行审查并回复；领导、监督基层法院执行工作；对省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实施执行；对基层法院请示的案件进行答复。

（二十一）执行实施处

对本院实施的执行案件作出中止执行、终结执行、恢复执行的裁决；对本院实施的执行案件的执行主体的变更、追加，进行审查并裁决；查询、冻结、扣划、扣留、提取、查封、扣押被执行财产；委托评估、拍卖、变卖被执行财产；裁定以物抵债；主持执行和解；组织执行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权人的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呈报并实施拘传、罚款、拘留民事强制措施；执行案件的法律文书的送达；负责办理本级法院执行的需向上级法院提级执行的案件。

（二十二）执行综合处

对本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仲裁裁决、负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整体执行工作的部署，包括工作计划的安排和专项活动的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本局内勤工作，收集、掌握全市法院执行局及本局整体工作情况；负责本辖区执行工作考核及队伍管理；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下发和上报文件的登记；负责全局性的会议组织及文字材料及调研、学术研讨工作；负责上下级法院和外地法院的协调；负责全

市执行工作的统计和执行网络管理；负责办理外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负责对本院一、二审民事案件和仲裁案件的查封、续封及先予执行案件的办理。

（二十三）执行申诉审查处

负责办理执行申诉信访案件；负责督办复函、人大代表、领导机关和有关领导交办、批办的执行案件；建议对个案的提级执行、指定执行。

（二十四）研究室

提出开展调查研究工作的建议和计划；组织落实本院领导或者上级法院指定、委托的调查研究课题任务；协调本院审判庭和其他部门开展综合性的调查研究活动；组织交流和推广调查研究成果；总结审判工作经验，为领导科学决策和宏观指导提出意见和建议；办理解答或者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遇到的具体适用法律问题有关事宜；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研究、修改工作；承担全市法院司法统计、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会议事务。

（二十五）法警支队

负责全市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员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执行死刑；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庭执行有

关事项;负责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警务、训练、警容警纪和警服、装备、枪械、警号标志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装备的武器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司法警察管理和本院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协调下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二十六）计划财务装备管理处

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的武器、审判服、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院和审判法庭的物质建设；指导和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负责本院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办公设备的购置、保管、发放、维修；招待所、职工食堂管理工作；机关车辆购置、管理、使用、保养，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本院召开会议的服务工作；通信工作；机关房屋基建、维修工作。

（二十七）机关党委

领导所属基层党组的工作；负责本院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监督党员的党风党纪，查处违反党纪事项；领导本院工、青、妇等群众组织。

(二十八)监察室

监督、检查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政纪律的情况；受理对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法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行政处分的申诉；开展对法院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的教育；制订监察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十九）老干部处

负责离、退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协助机关党委抓好离退干部党支部建设，改进和加强新形势下离退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离休干部“两费”的落实、落实退休人员的医药费报核，了解离退干部对医疗保健等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指导离退干部继续发挥余热；组织离退干部政治学习、开展各类适合离退干部的文体健身、保健讲座、健康疗养、参观学习活动；协助组织人事部门承办离退干部的丧葬事宜；承办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三十）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未成年人犯罪的减刑、假释案件；对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和教育挽救的法治宣传工作；负责对法院系统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审理的指导工作。

（三十一）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对全市两级法院网络信息硬件进行维护与管理;负责全市法院系统信息软件开发、应用与推广；为全市法院系统网上开庭、异地取证、开展同步录音录像提供技术支持与保障;为全市基层法院网络运行提供技术支持与帮助,确保全市法院系统网络设备高效、安全运行;培训各基层法院网络管理人员，提高网络管理的整体水平;完成市法院所有开庭、听证的速录任务，并协助最高法院、省高院的复核速录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0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225.2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89.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8.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8.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96.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098.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53.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51.75
	30			61	
总计	31	9,850.24	**总计**	62	9,85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96.32**	**8,706.57**					**189.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31.86**	**7,542.11**					**189.75**
20405	**法院**	**7,711.86**	**7,522.11**					**189.75**
2040501	行政运行	3,842.05	3,842.0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35.16	1,935.16					
2040506	“两庭”建设	189.75						189.7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44.91	1,744.9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79**	**928.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31**	**916.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31	62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00	292.00					
20808	**抚恤**	**12.48**	**12.48**					
2080801	死亡抚恤	5.76	5.76					
2080802	伤残抚恤	6.72	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3**	**17.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3**	**17.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95	10.9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8	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4**	**21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4**	**21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4	21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98.48**	**3,954.01**	**3,144.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25.22**	**3,080.74**	**3,144.48**			
20405	**法院**	**6,200.22**	**3,080.74**	**3,119.48**			
2040501	行政运行	3,080.74	3,080.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7.00		1,39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04.97		204.9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17.50		1,517.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51**	**64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98**	**63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89	34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09	286.09				
20808	**抚恤**	**16.53**	**16.53**				
2080801	死亡抚恤	5.76	5.76				
2080802	伤残抚恤	10.77	1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	**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	6.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4**	**21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4**	**21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4	21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0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020.24	6,020.2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8.51	648.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2	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54	218.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06.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93.51	6,893.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5.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78.71	2,578.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5.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72.22	**总计**	64	9,472.22	9,47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893.51**	**3,954.01**	**2,939.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0.24**	**3,080.74**	**2,939.50**
20405	**法院**	**5,995.24**	**3,080.74**	**2,914.50**
2040501	行政运行	3,080.74	3,080.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7.00		1,39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17.50		1,517.5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51**	**648.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1.98**	**631.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89	34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09	286.09	
20808	**抚恤**	**16.53**	**16.53**	
2080801	死亡抚恤	5.76	5.76	
2080802	伤残抚恤	10.77	1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2**	**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2**	**6.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2	6.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54**	**21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54**	**21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54	21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19.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63.65	30201	办公费	5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9.54	30202	印刷费	45.2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5.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0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09	30206	电费	1.9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9.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20.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55	30211	差旅费	1.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4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76.28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23.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6.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2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9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4			
人员经费合计		3,460.96	公用经费合计					493.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94	16.00	124.50		124.50	5.44	124.89		124.29		124.29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850.2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含结转和结余）减少 863.9 万元，下降 8.06%，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项目结转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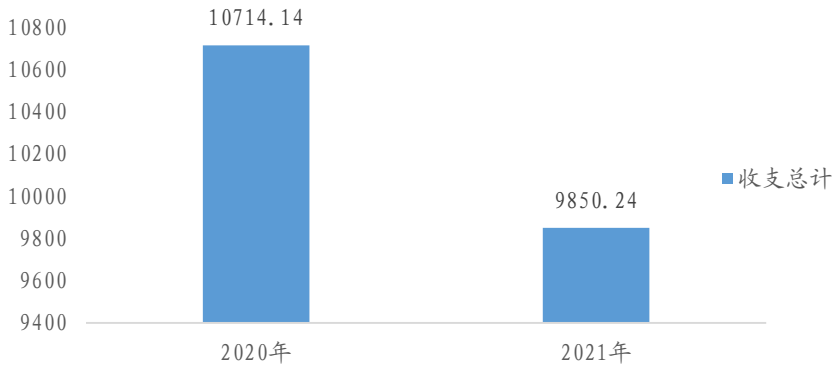

2020-2021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896.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06.57 万元，占 97.87%；其他收入 189.75 万元，占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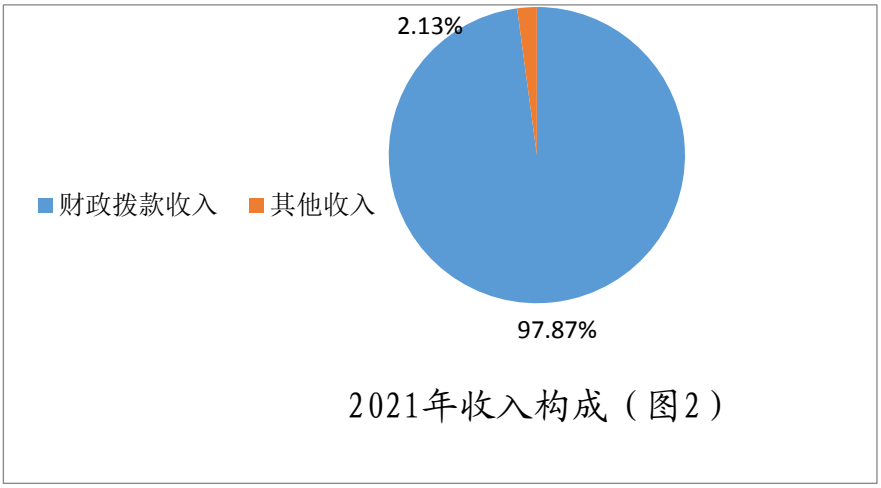

2021年收入构成（图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09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54.01 万元，占 55.70%；项目支出 3144.48 万元，占 4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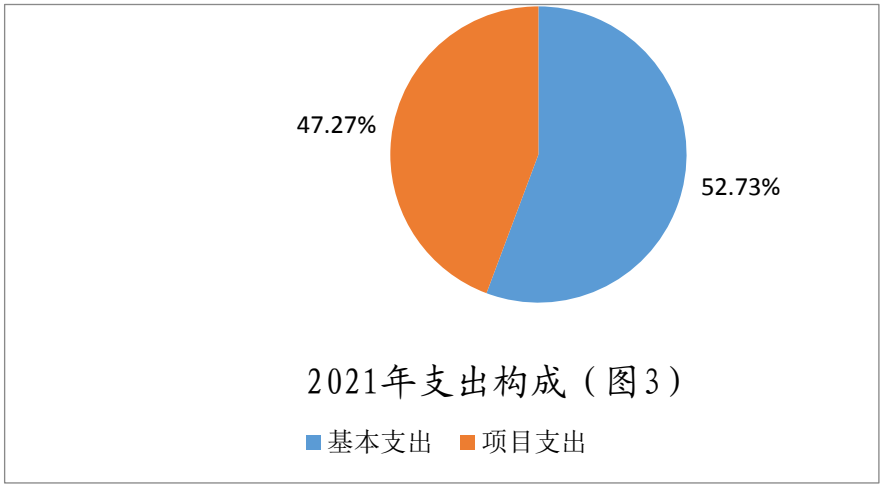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8706.5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51.75 万元，增长 5.19%，主要是专项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6893.51 万元，减少 1746.29 万元，降低 20.21%，主要是项目未在本年度实施完毕，结转下一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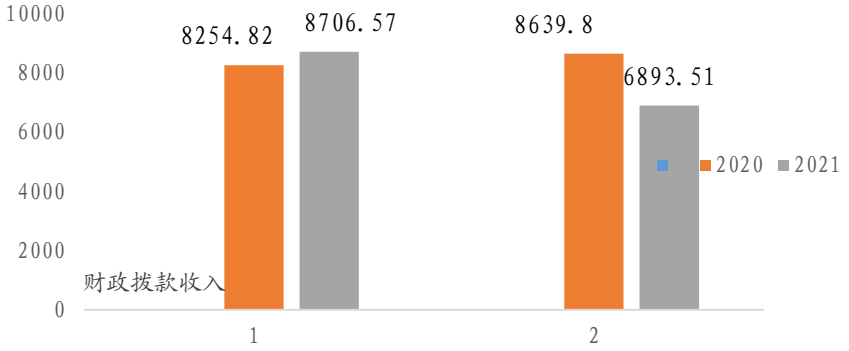

2020-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情况

（图4）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0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81%，比年初预算增加1840.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资金等上级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本年支出6893.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0%，比年初预算增加27.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项目在本年度支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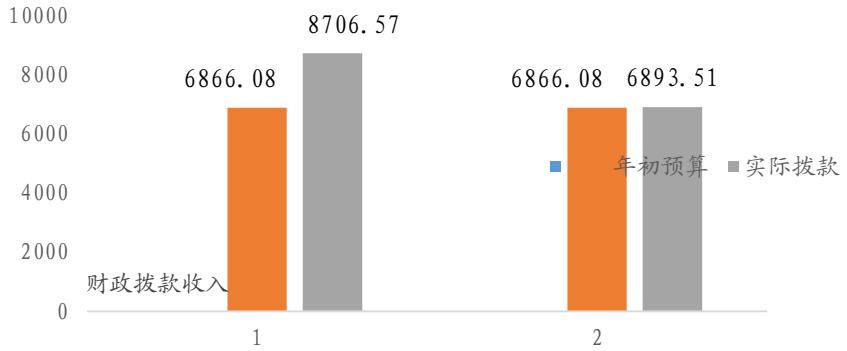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图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893.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020.24 万元，占 87.3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案业务、装备购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8.51 万元，占 9.4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6.22 万元，占 0.0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18.54 万元，占 3.17%，主要用于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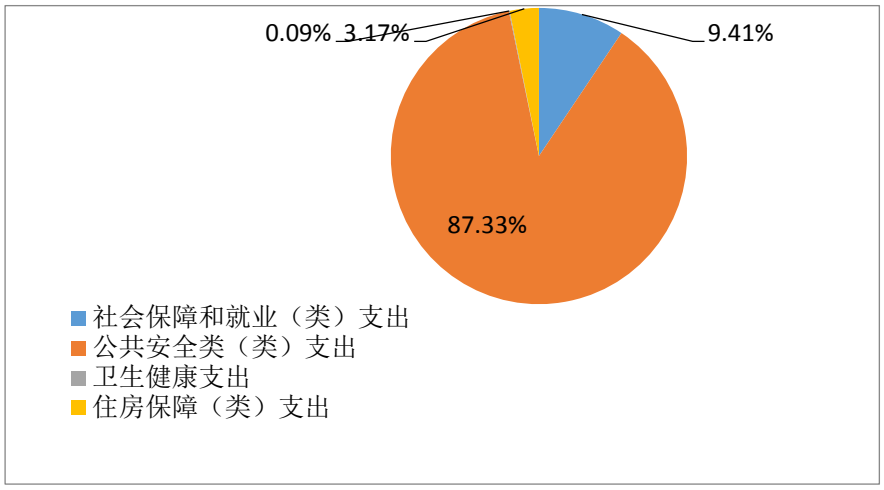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图 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54.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60.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493.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5.9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9万元，完成预算的85.58%,较预算减少21.05万元，降低14.42%，主要严控“三公”费用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减少238.16万元，降低65.60%，主要是主要严控“三公”费用支出，上年度购置车辆7台，本年度未购置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16万元,本部门2021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减少16万元，降低100%,主要是上级部门未安排出国事务，未发生此项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上级部门未安排出国事务，未发生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24.5万元,支出决算124.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较预算减少0.21万元，降低0.17%,

主要是要是严格控制车辆购置费及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238.35 万元，降低 65.73%，主要是要是严格控制车辆购置费及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本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量预算，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减少 179.7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29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24.5 万元，支出较预算减少 0.21 万元，降低 0.17%，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58.57 万元，降低 32.03%，主要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44，支出决算 0.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3%。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 批次、41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84 万元，降低 88.97%，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增加 0.2 万元，增加 50%，主要是 2020 年疫情严重接待任务较少，2021 年有接待上级任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无二

级项目，共涉及资金2334.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42%。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34.91万元。其中，对“信息化集控中心”等项目分别委托“承德中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信息化集控中心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5.6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大要案经费项目、公务运转经费项目、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诉讼费退费项目、维修维护费项目、吴青和国家赔偿金项目、信息化集控中心项目、及质效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10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二是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业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考核指标。

（2）大要案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要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

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二是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业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二是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考核指标。

（3）公务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务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665万元，执行数为6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二是高质高效完成各项业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考核指标。

（4）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任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9.81万元，执行数为299.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保障我院聘任制书记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二是加强我院人才队伍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考核指标。

（5）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参审补助的及时发放；二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缓慢；二是绩效目标设定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二是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考核指标。

（6）诉讼费退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准确退还诉讼费给当事人，保障公平正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因不能满足实际工作，年底调减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诉讼费退费机制。

（7）维修（护）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修（护）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本年度维修维护任务；二是加强我院基础设施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考核指标。

（8）吴青和国家赔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吴青山一案国家赔偿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

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4675 元，执行数为 0.34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赔付；二是足额赔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考核指标。

（9）信息化集控中心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息化集控中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89.75 万元，执行数为 18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建视频数据可视化系统，实现院内可各类数据的集中汇总与展示，同时为院内业务人员、管理人员提供领导决策、业务指导的多元化方式，决策指导与案情分析更加清晰，提高了审判效率，节约了司法成本，推动案件实体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定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考核指标。

（10）质效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质效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促进信息化工作整体质量和服务业务水平效率全面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进度缓慢；二是绩效目标设定需要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二是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考核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251.5	10 分	97%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251.5	—	9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2、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1、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持续提高。2、各项工作已高质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结案率	90%	99.32%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 1：裁判文书信息合	无瑕疵	无瑕疵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 1：法定(正常)审限	98%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 1：平均成本	行业水平	300 元/件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有效控制情况	小于前三年平均值 236.61 万元	124.89 万元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庭审公开直播率	20%	50.46%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保障案件顺利审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9.7	

2021年大要案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大要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0	10分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安保稳定，扫黑除恶。	保障安保稳定，扫黑除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案件结案率	90%	99.32%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裁判文书信息合	无瑕疵	无瑕疵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法定(正常)审限	98%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1：成本控制	≤20万	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庭审公开直播率	20%	50.46%	30	3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0	

公务运转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5	665	664.4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5	665	66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 2、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持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房屋维护面积	28187.00 平米	28187.00 平米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8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效性	按时完成工作	均按时完成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665 万元	665 万元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有效控制情况(小于前三年平均数)	小于前三年平均数 236.61 万元	124.89 万元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	1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减排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60%	100%	5	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劳务派遣人员经费（聘任制书记员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99.81</td><td>299.81</td><td>299.81</td><td>10 分</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299.81</td><td>299.81</td><td>299.81</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d>0</td><td>0</td><td>—</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用于聘用制书记员薪酬发放及五险一金缴纳。1、充实司法辅助人员力量。2、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3、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td><td colspan="5">1、司法辅助人员力量得到充实。2、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持续提高。3、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总人数</td><td>60 人</td><td>6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偏差，出现辞职人员及时补录</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保障工作质量</td><td>推进审判执行质效</td><td>年度审判质效全省排名显著提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工作完成的时效</td><td>在具体法律规定时效内。</td><td>能够在法定实效内完成相关工作</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资金成本</td><td>具体不超过财政批复金额。</td><td>299.81 万元</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 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配备人员产生价值效益</td><td>配备人员产生价值效益</td><td>能够及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提高审判质效</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提高司法工作效率</td><td>提高司法工作效率</td><td>辅助员额法官提高工作效率</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满足生态环保要求</td><td>使用节能减排产品</td><td>持续使用</td><td>5</td><td>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保证人才队伍可持续建设</td><td>保证人才队伍可持续</td><td>推动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td><td>5</td><td>5</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服务对象的满意</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人民陪审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人民陪审员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td><td>20</td><td>5.7</td><td>10 分</td><td>29%</td><td colspan="2">3</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td><td>20</td><td>5.7</td><td>—</td><td>29%</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构架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桥梁，形成法官与人民陪审员的优势互补。</td><td colspan="5">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增强司法公信力，构架人民法院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桥梁，形成法官与人民陪审员的优势互补。</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人民陪审员数量</td><td>50 人</td><td>60</td><td>10</td><td>10</td><td>无差异</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裁判文书信息合格情况</td><td>公开的裁判文书无瑕</td><td>无瑕疵</td><td>10</td><td>10</td><td>无偏差</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td><td>80%</td><td>99.32%</td><td>10</td><td>10</td><td>无偏差</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参审补助成本</td><td>20 万元</td><td>5.7 万</td><td>20</td><td>20</td><td>无偏差</td></tr>
<tr><td rowspan="8">效益指标 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三公经费”有效控制情况</td><td>小于前三年平均值 236.61 万元</td><td>124.89 万元</td><td>5</td><td>5</td><td>无偏差</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提升司法公信</td><td>持续提升</td><td>持续提升</td><td>10</td><td>10</td><td>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无偏差</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使用节能减排产品</td><td>持续使用</td><td>持续使用</td><td>5</td><td>5</td><td>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保障案件顺利审理</td><td>可持续</td><td>可持续</td><td>10</td><td>10</td><td>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80%</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3</td><td></td></tr>
</table>

诉讼费退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诉讼费退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0</td><td>600</td><td>0</td><td>10 分</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00</td><td>60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准确退还诉讼费给当事人，保障公平正义。</td><td colspan="4">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准确退还诉讼费给当事人，保障公平正义。</td></tr>
<tr><td rowspan="1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资金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无偏差</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资金发放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偏差</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资金发放及时率</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偏差</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偏差</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 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不涉及</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维护法律公平公正公开</td><td>维护法律公平公正公</td><td>维护法律公平公正公</td><td>10</td><td>10</td><td>无偏差</td></tr>
<tr><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不涉及</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保障日常工作运</td><td>可持续</td><td>可持续</td><td>20</td><td>20</td><td>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指标 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服务人员满意度</td><td>98%</td><td>100%</td><td>10</td><td>10</td><td>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90</td><td>无偏差</td></tr>
</table>

维修维护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服务于机关全年目标任务。	按要求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计划，遵循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在预算内按进度支出完毕；机关正常运转，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8 小时	8 小时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 1：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支出进度要求	按进度完成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 1：不超过总成本	100 万元	100 万元	20	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	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人员履职需要	20	20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持续使用	持续使用	10	10	无偏差
		可持续影	指标 1：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机关工作人员满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吴青和国家赔偿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吴青和国家赔偿金							
主管部门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4675	0.34675	0.34675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4675	0.34675	0.346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收到财政拨款及时支付当事人。 2、收到财政拨款足额支付当事人。	收到财政拨款已足额及时支付当事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结案率理工	90%	99.32%	20	20	无差异
		质量指标	指标 1：国家赔偿案件办	90%	100%	10	10	无差异
		时效指标	指标 1：法定(正常)审限	98%	100%	10	10	无差异
		成本指标	指标 1：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3467.5 元	10	10	无差异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化解矛盾率(%)	90%	100%	30	30	无差异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不涉及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差异
总分						100	100	

信息化集控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信息化集控中心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td><td>全年预算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189.75</td><td colspan="2">189.75</td><td>10 分</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0</td><td>189.75</td><td colspan="2">189.7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建视频数据可视化系统，实现院内可各类数据的集中汇总与展示，同时为院内业务人员、管理人员提供领导决策、业务指导的多元化方式，决策指导与案情分析更加清晰，提高了审判效率，节约了司法成本，推动案件实体管理。</td><td colspan="5">我院建设的数据大屏可视化系统，依托法院业务系统，以可视化数据处理中心为纽带。通过三维可视化呈，现建立大屏与用户应用之间新的价值关系。将显示系统的任务从“简单再现原始数据”变成“支持决策性、模型化再现数据集关系”，实现信息的整屏完整展示和动态实时关联呈现，将信息展示与法院业务、数据内在价值关系等关联，同时以大数据分析与呈现提供决策级别的综合信息智能呈现。</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
指标值</td><td>实际
完成值</td><td>分
值</td><td>得
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 1：数据采集</td><td>全部历史数据</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数据分析</td><td>全部历史数据</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 1：开发实施进度</td><td>项目交付时间</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 1：不超过总成本</td><td>189.75 万元</td><td>189.75 万元</td><td>20</td><td>2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
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指标 1：不涉及</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不涉及</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 1：不涉及</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 1：数据可视化程度</td><td>全部历史数据</td><td>100%</td><td>30</td><td>3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无偏差</td></tr>
<tr><td colspan="6">总分</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质效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质效型运维外包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0	10 分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信息化工作整体质量和服务业务水平效率全面提升。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目标，以可评价、可度量、可量化的信息技术为支撑，聚焦信息化整体质效，把运维工作机制、信息化应用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部纳入到一个管理体系中进行研究和管理，将运维对象的“质”（服务质量）与服务对象的“效”（应用成效）深度耦合，借助 ITIL、ITSS、ISO20000 等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实践，打通信息化规划建设和整体绩效之间的“最后一公里”。	本年度运维服务主要以业务为导向提供运维服务，促进业务应用系统的投入使用和推广，以及日常问题的解决。运维方式为 5×8 小时的驻场运维服务，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电话支持、运维工程师现场支持以及远程支持服务，运维团队全年运维服务记录 4065 次，做到了软硬件系统全年故障中断 0 次、每周 5*8 小时无故障时间、故障响应时间 10 分钟、处理故障 4 小时内完成、系统备份每日 1 次、日志分析每周 1 次、网络设备状态每日监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信息外	6 人	6 人	15	1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 1：响应时	10 分钟	10 分钟	15	1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 1：运维故障处理及时性	4 小时	4 小时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指标 1：成本控制	行业标准	79.2 万元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价值收益	运维的好坏关系到信息化投资是否带来价值	信息化投资带来效率价值	10	10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提升信息化工作整体质效	打通信息化规划建设和整体绩效之间的“最后一公里”。	持续提升	5	5	无偏差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生态效益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持续使用	5	5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工作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90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3.0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3.05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39.7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3.54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0.6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8 辆，较上年无变化。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行注射死刑车等；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较上年无变化 ，我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较上年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

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